

南投縣國姓鄉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國鄉民字第1120014531號

第一條 本鄉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推展全民運動，以促進本鄉體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條 獎勵對象

- (一) 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之鄉民。
- (二) 鄉內各級學校之優秀體育選手。
- (三) 代表本鄉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

第三條 獎勵賽事：

- (一) 全縣性運動賽事：南投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南投縣全縣運動會。
- (二) 全國性運動賽事：
 - 1.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第一及二類項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學校球類聯賽甲組總決賽、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田徑錦標賽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
 - 2. 參加全國各單項運動錦標賽，其參加競賽項目須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項目之正式錦標賽，且參加比賽隊伍須有 8 縣市以上始予認定。
- (三) 國際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錦標賽及亞洲盃錦標賽。
- (四) 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四條 獎勵內容：

- (一) 個人及團體獎勵金：全縣性運動賽事取名次前3名、全國賽事取名次前3名。
- (二) 國際賽事獎勵金：取名次前3名。
- (三) 破紀錄獎金：
 - 1.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比賽破全國紀錄或大會紀錄者，依個人或團體，加發 1 萬元獎勵金。
 - 2. 破全縣紀錄或破大會紀錄者，依其個人或團體加發3,000元獎勵金。
- (四) 各運動項目若參賽人數或隊伍未達3名或3隊(含)，不予受理。

第五條 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一) 個人獎勵金(元/新台幣)

獎勵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縣 賽事	國中、國小組	1,500	1,000	600
	高中職、社會 組(以上)	3,000	2,000	1,000
全國賽事		6,000	4,800	3,600

(二) 團體獎勵金(元/新台幣)

獎勵標準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縣 賽事	國中、國小組	3,000	2,000	1,000
	高中職、社會 組(以上)	6,000	4,000	2,000
全國賽事		10,000	8,000	6,000

(三) 國際賽事獎勵金(元/新台幣)

獎勵標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選手	10,000	9,000	8,000
團體	15,000	12,000	10,000

第六條 獎勵金受理程序及檢附資料：

- (一) 各學校或個人於規定時間內就獎勵範圍之賽事，每次以選手個人最優成績擇一向本所申請。最優成績本所之認定係指僅能就單一競賽種類，例如田徑類、水上運動類、射箭類、球類及各項競賽種類等皆僅能依上開規定申請，而非以競賽項目作為申請基準。
- (二) 本獎勵金應於每場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向本所申請（全縣運動會除外）。
- (三) 檢附資料如下：
 1. 個人獎勵金印領清冊，學校部分另需檢附公文及核銷領據。
 2. 戶籍證明：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3. 主辦單位出具之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4. 國際賽事獎勵金部分，除檢附上開資料外，尚須提出出國證明文件、活動相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補充事項：

- (一) 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
- (二) 獎勵範圍之賽事，參加男子、女子單人混合項目得名次者，一律用團體獎勵計算。
- (三) 申請本辦法獎勵金者，選手如有兼任其他鄉鎮縣市之情事或違背運動精神，經查明屬實者，一律不予補助。
- (四) 各項申請應於各項受理期限向本所提出申請，在申請期限截止時，資料證件未送齊者，本所不予受理。
- (五) 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其解釋權由本所認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